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5年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

伊政办发〔2025〕21号

各镇人民政府，旗直各有关部门，各园区管委会，各企事业单位：

经旗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2025年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专项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伊金霍洛旗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3月28日

伊金霍洛旗自然资源领域执法监督方案

自2019年机构改革以来，全旗自然资源领域执法工作运行基本顺畅，为推进自然资源保护与永续利用贡献了力量，但仍存在土地违法案件“移送难”“处置慢”“存量未清、增量仍在”等现象，一定程度上制约了经济社会的高质量发展。为充分发挥土地执法作用，进一步提升执法效能和效力，全面解决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用地制止难、整改难等问题，依据《土地管理法》《行政处罚法》《自然资源执法监督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我旗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任务

（一）实现执法体制机制标准化，建立权责清晰、协同高效的执法体系。

（二）加强自然资源领域卫片执法检查、例行督察等整改工作，做到“早发现、早制止、严查处”，确保违法用地“零新增”，存量问题整改率达100%。

（三）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网格化监管格局。

（四）打造专业化执法队伍，提升执法规范化

水平。

二、职责分工

（一）各镇人民政府职责

1.巡查监管职责。建立“镇—村—社”三级巡查网络，实行“四定一包”（定区域、定人员、定责任、定频次，包查处整改）工作机制。重点区域每日巡查，一般区域每周巡查不少于2次，建立动态巡查台账，实现巡查覆盖率100%。若违法行为发生7日内镇政府未发现相关问题线索或未向旗政府报告，自然资源局对负责巡查工作的有关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2.案件查处职责。对于巡查发现、群众举报及上级交办的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线索，应及时下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通知书》，24小时内启动调查，7个工作日内完成初查。确需立案查处的，15个工作日内对土地违法行为人依法进行立案查处，并将查处结果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涉及刑事犯罪的，严格执行“两法衔接”制度，7日内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3.整改落实职责。对旗自然资源局移交的违法线索核查工作，各镇应在15日内将处置结果反馈至旗自然资源局；对卫片执法、例行督查违法图斑的整改工作，各镇要在上级部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整改。实行“一案一策”管理，建立整改销号台账，确保整改到位率100%。

4.信息报送职责。按月实行“双报告”制度，各镇每月25日前向旗自然资源局报告巡查及违法案件查处情况，确保信息准确、及时，重大问题即时报告，坚决杜绝瞒报、以罚代刑的情况发生。

5.阿勒腾席热镇行政区域内职责划分：城管执法局负责中心城区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检查违规处罚等工作；水岸新城推进办、蒙苏经济开发区、空港物流园负责辖区内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检查违规处罚工作；阿勒腾席热镇人民政府负责上述区域外的自然资源领域巡查检查违规处罚工作。

（二）旗自然资源局职责

1.业务指导。牢固树立靠前意识，主动深入各镇一线，建立“一对一”联系机制，每月开展政策培训，及时将最新政策传达到位。指导各镇制定整改方案，并协助做好疑难案件办理，提供审批服务绿色通道。

2.监督检查。实行“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监督各镇动态巡查情况，不定期检查动态巡查台账、记录等，每月通报巡查情况，对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镇进行约谈。

3.案件督办。建立“红黄牌”警示制度，对发现各镇在自然资源领域违法用地的查处、整改工作中存在瞒报或拖延处理、处罚不到位、以罚代刑和应移不移等情况时，旗自然资源局向所在镇亮牌启动专项督办并发出督办通知。各镇在收到督办通知后，应在10日内提交整改方案，并在规定时限内完成整改，同时向旗自然资源局反馈整改结果。对三次督办未完成的，旗自然资源局将相关情况报送旗纪委监委和旗委组织部。

4.专项监督。对上级部门下发的土地卫片图斑的核实、整改情况按月开展专项督查，按期印发《督查通报》，同时上报旗委、政府主要领导批阅。对未按照《督查通报》要求时限完成整改的乡镇，申请旗纪委监委纳入贯通平台督办。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相关部门要强化自然资源领域执法“一盘棋”思想，精心实施，高位推动，并及时研究解决推进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执法工作责权明确、衔接有序、运行顺畅。

（二）完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每月召开执法工作推进会。实行“一案双查”制度，既查违法事实，又查监管责任。各镇和旗自然资源局要深化“知责、明责、履责、负责”意识，积极推动执法工作顺利开展。各镇收到下发的整改问题及问题线索后，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调查处置，严禁弄虚作假、敷衍整改、推脱不改。自然资源局在执法工作中要坚持相互配合、彼此协助的态度，及时开展业务指导、函告督办等工作，致力于问题解决。

（三）强化监督问效。旗纪委监委要强化执法督查检查。一是年度违法用地面积超控制指标的；二是整改工作连续两次排名末位的；三是对各镇、旗自然资源局存在瞒报谎报、以罚代刑、监管不力导致重大违法案件发生等严重失职、渎职或违法违纪行为的，严肃予以追究；四是对已认定为违法的卫片执法图斑，在图斑下发前由巡查发现占比不足60%的视为巡查不到位，追究相关镇巡查责任人责任；五是对自然资源局下发督办通知后，相关镇仍不能按期完成的，严肃追究整改责任人责任；六是对自然资源局业务指导不足、推动整改不力的，严肃追究整改责任人责任。

（四）加强能力建设。实施“素质提升工程”，每年开展执法培训不少于2次。保障执法装备和经费，配备移动执法终端，实现执法全程留痕。